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询问笔录

时间: 2020年11月26日上午

地点: 本院

审判人员: 张浩 书记员:

在场人: (写明: 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: 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牛

被执行人张玮

牛: 如何履行义务。

张: 我现在住在租那里, 泗塘四村42号601室房屋是我名下的房屋, 现在空关着, 房屋已经没有东西, 我愿意将房子抵偿出来交给拍卖某

履行义务, 房子可以随时交给法院, 拍卖款全部用于偿还债务, 请法院记录

问: 双方对拍卖价格进行协商

牛: 我方认为泗塘四村42号601室房屋的拍卖价格在280万, 请庭

牛

张玮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210万元

张、同意按210万元作为第一次拍卖起拍价，确认起拍价为280万元

若，本院尽快确定拍卖评估机构进行拍卖，第一次拍卖起拍价确  
定为210万元

张、同意

华、同意

刘锦石签字

张

2020.11.26

朱

2020.11.26

装  
订  
线